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二批 2018年11月16日）

（上接第九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22	X210000201811150005	温香镇河水污染,全镇几万亩稻田绝收,相关部门不公布实情,赔偿金不足损失一半。	鞍山市	水、土壤	灾情发生后,以定村、定户、定点方式对受灾情况进行核查,全镇水稻受灾面积共1.69万亩,其中600亩绝产,1.63万亩不同程度减产,截至11月3日,温香镇已完成受灾地块水稻收割任务,共收割水稻4700余吨;9月下旬,公开宣布了专家关于受灾水稻成因的最终鉴定结论,受灾群众对水稻受灾鉴定结论表示认同。	不属实	制定出台了《海城市温香、高坨等镇水稻受灾农户救助实施方案》,以统一收购方式实施救助。 普通受灾农户享受的救助标准为每亩1948元,种粮大户享受到的救助标准为每亩2098元,远远高出未受灾农户的产值。温香镇共有988户受灾农户参与了救助协议的签定,合约面积1.69万余亩。	无
23	D210000201811150021	抚顺新钢铁有限公司、抚顺特殊钢有限公司、抚顺方大炭素有限公司每晚9点半至次日凌晨5点偷排粉尘,且存在异味、噪声扰民问题。噪声扰民问题尤以新钢厂严重,导致举报人无法入睡。	抚顺市	噪音、大气	2018年11月17日9时至18日1时进行现场核实调查。经查,三家企业环保手续齐全,正常生产,均按照环评要求安装环保设施,并正常运行。通过对三家企业大气在线及手工监测报告核实,上述企业大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三家企业生产装置区均存在异味。2018年11月17日夜间,对三家企业厂界臭气浓度进行监测,监测数据达标。 2018年11月17日夜间,对三家企业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抚顺新钢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厂界噪声标准。其他两家企业监测结果达标。	基本属实	1.针对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噪声超标问题,2018年11月23日依法对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处以10万元罚款并要求企业5个工作日内报送整改报告。 2.抚顺特钢、抚顺炭素将加强生产环节管理,完善厂房密闭,减少异味产生。继续加强噪声源管理,不断完善降噪措施。	无
24	X210000201811150027	哈达镇下哈达村的污水处理厂建成后至今未使用,周边住宅、林场的污水全部直排哈达河,最终注入浑河,污染河水。	抚顺市	水	2018年11月18日现场调查发现: 一、哈达镇污水处理厂工程于2013年4月开工建设,主体工程2014年建成,2016年11月管网铺设完成,2017年5月污水处理厂正式投入运行,到2017年11月进入冬季后,由于设备没有保温设施,无法正常运营,因此停运。 二、该地区污水产生来源有两部分。其中,哈达林场及林场住宅生活污水直排林场化粪池,每年委托东洲区环卫处进行清运,未发生过外溢情况;哈达污水处理厂周边5栋住宅楼生活污水于2017年5月污水处理运行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2017年11月污水处理厂停运后,上述5栋住宅楼生活污水仍进入污水处理厂的2个污水储存池,并由哈达镇政府委托东洲区环卫处进行定期清运。 2018年11月17日,哈达镇政府工作人员现场查看,污水储存池存满,污水有外溢的情况。当日哈达镇政府委托东洲区环卫处对污水储存池进行了清运。	基本属实	目前,污水处理厂保温工程已经完成招投标工作,2019年5月31日前恢复污水处理厂运营。 下一步,哈达镇政府将加大污水处理厂污水储存池的检查频次,污水处理厂恢复运营前,继续由东洲区环卫处定期对污水储存池进行清运,确保污水不发生外溢情况。	通报1人
25	X210000201811150032	一、东洲区哈达镇上年村于平猪场,在山上挖池子破坏林地,养殖废水污染下游水库。 二、古塘村二队前有两个养鸡场,臭气熏天,鸡粪直排河里。	抚顺市	水、生态	2018年11月19日,现场检查发现: 一、2017年,抚顺市宏业牧业有限公司在哈达镇上年村山上新建7个临时储尿池,侵占林地面积8.76亩,2017年5月13日对该猪厂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于当日移交抚顺市森林公安局大伙房森林公安派出所,进行立案查处。2017年5月15日该厂将山上的储粪池已经拆除,恢复林地。目前,该猪场的储粪池建在猪场的下游,未占用林地。猪场按环评要求建设储粪池和储尿池,猪粪送到有机肥厂再利用,猪尿排入厌氧发酵池处理后施肥果园。2018年11月19日,东洲区政府对上年水库取样监测,结果显示不超标。 二、经查,哈达镇古塘村第2村民小组有肉鸡养殖户1家,户主赵玉才,养殖户对鸡粪日产日消,没有对河流造成影响。但是存在异味扰民问题。	部分属实	2018年11月12日对养鸡户进行劝说清空,目前已经关闭。	无
26	X210000201811150122	章党街阜宁北二街辽宁发电厂电力建筑安装公司锻压铸造厂无环保手续,无污染物治理设施,常年偷排油漆味废气,污染大气环境。	抚顺市	大气、其他污染	2018年11月18日现场检查发现,企业无环保手续,中频炉车间、锅炉废气喷漆车间无污染治理设施,废气直排,污染环境。	属实	对该厂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要求该厂立即停止生产并办理环保手续,在未取得环保手续前不得擅自生产,并处0.81万元罚款。2018年11月19日现场检查,该厂已停产。	约谈1人
27	X210000201811150123	和平路西段47号抚顺方大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未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夜间生产沥青,烟尘超标排放,影响周围居民。	抚顺市	大气、其他污染	2018年11月8日23时至11月9日3时、11月17日9时至18日1时现场调查,该企业环保手续齐全,检查时企业正常生产。 一、该单位于2018年2季度启动在线监控平台搭建及设备采购招标工作,目前已经完成一焙烧、二焙烧的平台搭建,在线设备已购买,正在组织安装,并确保在2018年年底前联网上传数据。 二、该企业不生产沥青,液体沥青是生产原料,全部外购且密闭贮存,主要生产装置均按环评要求建设了环保设施并正常使用,运行记录完整。2018年1-4季度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及第三方公司分别对企业主要生产装置废气排放情况开展监测,监测结果达标。	基本属实	加强对该企业监督管理,结合日常监管和夜间抽查等方式,督促企业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同时,要求企业尽快完成在线监控装置安装工作,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无
28	X210000201811150133	葫芦岛众杰公司自2014年至今在抚顺市演武地区违法排放工业废物粉煤灰、渣几十万吨,造成该地区土壤、地下水污染,污染面积达30余平方公里。多次向相关部门投诉,无处理结果。	抚顺市	土壤、水	2018年11月16日经查,抚顺矿业中机热电有限公司2017年3月26日才开始正式生产,所以2017年之前不存在粉煤灰违法排放问题。 众翔公司受众杰公司委托对抚顺矿业中机热电有限公司产生的粉煤灰进行销售及综合利用。2017年冬季,众翔公司将抚顺矿业中机热电有限公司产生的2万吨左右粉煤灰擅自倾倒在汪良舍场内剥离物堆高50米处。对此抚顺市环保局已于2018年8月20日依法对其进行查处。 2017年8月14日,众翔公司委托监测机构对粉煤灰进行检验。同时,依据相关技术标准,汪良舍场上面堆放粉煤灰不需要做防渗,不会造成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 已于2018年11月7日进行现场勘查,众翔公司已在粉煤灰上用黄土覆盖,表面长满了荒草。	不属实	无	无
29	D210000201811150055	东沟路第三生产队有一炼铝厂,夜间生产时排放刺鼻气味,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本溪市	大气	该案件反映的是本溪市南芬郭家明星福利铸造厂,该厂位于南芬区南芬村东沟4组,总投资150万元,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建筑面积630平方米。主要从事铝铸件制造,产品为铝锭,年产铝锭1300吨,生产工艺是电炉熔炼后浇铸冷却定型,电炉采用水除尘设施。2016年10月进行了备案。该厂因经营者病故于2018年3月份停产。2018年11月17日,进行夜间现场核查,该厂仍处于停产状态,无生产迹象。停产前,对该企业日常检查并未发现该企业排放刺鼻气味。	基本属实	为加强监督管理,要求该企业复产前要向环保部门报告。	无
30	D210000201811150060	火连寨镇高程寨村二组的黑马集团生产添加剂的废水未经处理直排河道,导致村民井水被污染;该企业每天早上7点和下午五六点钟排放刺鼻废气,影响附近村民生活。	本溪市	大气、水	经查,企业环评手续齐全,生产中产生的工业废水均循环利用,清洗车间地面和设备产生的水经车间内地沟流入回收池中,经活性炭脱色后打入合成罐中用于生产。企业有一座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循环使用。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淘用于施肥。因此,生产废水不外排,全部循环使用,也不存在偷排问题。 2018年11月14日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企业院内水井和院外居民家水井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不存在污染附近地下水现象。11月17日第三方检测公司对企业锅炉和厂界无组织排放情况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恶臭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要求;锅炉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未在企业门口闻到刺鼻气味,但企业车间内原材料有少量刺激性气味。	基本属实	要求企业加强管理,苫盖好原材料,尽量减小气味排放。	无
31	X210000201811150102	高关镇刘某某等人在高官地区盗伐国有林1130亩,在偏岭、小市、清河城、富家楼、黑龙江等地也有盗伐国有林地的行为,数目不详。	本溪市	生态	相关部门对档案资料、卷宗材料进行了查阅,并对相关镇政府林业站和行政村、国有林场护林人员进行核实了解,近年来,在高官、清河城、小市等区域未发生过类似于投诉案件中提到的盗伐国有林1130亩案件。本溪县林业局还调取了本溪县森林公安局近三年来处罚记录,涉及到高官镇盗砍盗伐违法犯罪案件1起,犯罪嫌疑人为高官镇新农村村民刘某阳。刘某阳于2017年6月至7月间伙同他人盗伐国有太子河林场林木73株,蓄积35.8立方米,目前刘某阳已被批准逮捕。但和投诉中提到的刘某某是否为同一人无法确定。	基本属实	无	
32	X210000201811160007	一、本溪市水源地上游2公里处的玉晶玻璃厂污染严重,距离太子河河道不足50米,每天24小时排放烟尘,向地下排放生产和生活污水。 二、三合村的岭东,森林和植被破坏严重,露出1000多亩的黄沙。 三、高官镇高官四野铁矿、炼铁厂、偏岭一矿等企业,废渣、烟尘、污水随意排放,尾矿库存在安全隐患,山体被挖,环境破坏严重。	本溪市	生态、水、大气、土壤	2018年11月17日,现场调查核实: 一、经调阅该厂近年第三方监测数据、环保部门对地下观测井及太子河水质监测数据来看,该地区地下水、地表水、太子河玉晶段面水质均符合相关环境质量标准。调阅2018年9月初和9月末第三方监测机构对四条生产线的监测报告及近两个月大气在线监测数据显示,排放烟尘均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该厂生活污水和生产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综合利用,生产用水闭路循环,下游的老官砬子水源已于2018年8月19日关闭,水源保护区撤销; 二、三合村岭东区域为本溪玉晶玻璃有限公司离线LOW-E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于2013年11月14日取得辽宁省林业厅《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占用林地面积16.8391公顷,因此该部分林地为企业合法使用,现已依法变更为建设用地,不在林地管理范畴。由于施工未结束,形成252亩秃山情况属实,但1000多亩的问题不属实。 三、两家尾矿库各项安全设施都符合规范要求,不存在影响尾矿库安全运行的隐患。“采矿导致山体被挖的千疮百孔,生态环境破坏严重问题”属实。目前两家企业均在采矿区内正常生产,无新的破坏问题发生。	部分属实	1.2014年对三合村岭东山林和植被遭到人为破坏问题涉及的三名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2015年,违法嫌疑人被追究刑事责任,非法破坏林地部分已由本溪玉晶玻璃公司恢复植被。 2.对四野铁矿、偏岭一矿日常开采中破坏林地等生态资源的监管,及时发现和制止破坏活动,一经发现,依法予以严肃处理。 3.本溪县国土局将依据《本溪四野铁矿有限责任公司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本溪县偏岭第一铁选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要求企业进行修复治理。	无
33	X210000201811150043	一、草河黄岭山坡上有一塑料加工厂,污水和废气直排,异味扰民,没有任何审批手续。 二、旁边的一家废矿泉水瓶加工厂污水直排,没有审批手续。	丹东市	水、大气、其他污染	经查,该厂经营者张昌春于2018年6月从韩晓亮手中购买所得,购买后用于废旧塑料收购。检查时,该厂院内堆放有大约20吨废旧的塑料制品。屋内建有8个水泥池,池内没有废水,没有使用过的迹象,厂区内没有用于塑料加工的相关生产设备。屋内的8个水泥池系原经营者韩晓亮所建,打算用做清洗废旧塑料的循环水池,但一直未投入使用。现场检查未发现污水排放迹象。现场检查时,在厂区内没有闻到异味,厂区100米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但是,夏天高温炎热时,废旧塑料会产生一定的异味。凤城市源盛塑料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办理了营业执照,没有环评手续,该企业从事的废旧塑料回收项目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未做规定,暂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与审批。 二、该企业是一个以矿泉水瓶为主要原料生产塑料再生颗粒的塑料加工厂,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排入污水罐,经污水罐二次沉淀后循环使用。2018年7月1日,该企业办理了固体废弃物排放许可证,沉淀产生的污泥晒干后运送至垃圾填埋场。经查,该企业于2017年6月21日取得营业执照;2017年8月,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年8月10日,通过审批;2018年8月13日,通过环保验收,环保手续齐全。	部分属实	要求该企业在天气炎热时,缩短废旧塑料堆放的时间,及时将废旧塑料运送至辽宁众合实业有限公司进行生产,减少异味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无
34	X210000201811150095	硼海镇的丹硼化工厂、东镁化工厂、庆兴化工厂(夹皮沟村)和志华化工厂(白石村),生产硼砂和硼酸,排放大量的煤烟和废水,造成环境污染。举报人反映4家企业都安装了除尘设备,平时不用,只是为了应付检查。	丹东市	大气、水、其他污染	一、1.宽甸丹硼化工厂因停产,未发现废水、煤烟超标排放现象。 2.现场检查,宽甸东镁化工厂在锅炉污染治理设施正在运转,未发现废水外排。经监测该企业废气超标排放。 3.现场检查,宽甸满族自治县民政公司庆兴化工厂锅炉污染治理设施正在运转,冷却水外排。经监测,该企业废水、废气属超标排放。 4.现场检查,宽甸满族自治县志华化工厂锅炉污染治理设施正在运转,废水外排。经监测废水超标排放。 二、除宽甸丹硼化工厂停产,其余三家企业锅炉污染治理正常运转。	基本属实	一、对宽甸东镁化工厂废气超标排放违法行为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对其拟处罚款10万元,并要求企业停产整治,未达到排放标准不得生产,如继续生产将依法按日计罚。目前企业处于停产整治阶段。 二、对宽甸满族自治县民政公司庆兴化工厂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对其拟处罚款40万元。并要求企业停产整治,未达到排放标准不得生产,如继续生产将依法按日计罚。目前企业处于停产整治阶段。 三、对宽甸满族自治县志华化工厂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对其拟处罚款15万元,并要求企业停产整治,未达到排放标准不得生产,如继续生产将依法按日计罚。目前企业处于停产整治阶段。	无
35	X210000201811150146	五道河种畜场领导挖山卖土,毁林毁草;养猪场粪水直排五道河,臭气熏天,污染大气环境。	丹东市	生态、水	2018年11月16日,现场调查发现,五道河种畜场全称丹东市畜禽遗传资源保存利用中心,位于丹东市振安区同兴镇变电村741号,场区占地面积约1600亩,其中猪场占地面积近100亩,草地1187亩,目前存栏各类猪约4300头。因2015年和2017年对原有草原防火通道进行拓宽,在施工中采取开山取土的方式,导致3.6亩的草原植被破坏,振安区农经局依法进行行政处罚,于2017年5月10日完成整改,并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从2017年5月至今,该场没有再发生挖山卖土,毁草毁林等破坏生态环境行为。 该单位养猪场产生的粪便和污水按照相关规定处理,污水种草养猪循环利用,猪粪发酵后还田利用。该场的粪便和污水处理设施有堆粪场5座、多级沉淀池3座、贮水池1座,采取防渗漏及防雨措施,无外排管,无污水外流、厂界无异味、猪场门前的小河水流清澈。	基本属实	从2017年5月至今,该场没有再发生挖山卖土,毁草毁林等破坏生态环境行为。	无
36	D210000201811150086	花园街龙德化工厂烟囱冒黑烟,排放的工业废气和噪声扰民。目前因督察组在辽宁暂时停产。多次向环保局反映未果。	丹东市	大气、噪音	举报中提到的“龙德化工”应为“龙泽化工”。丹东龙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前身是丹东市油脂化学厂,位于振兴区花园路73号。 该企业配备有两台300万大卡燃煤导热油锅炉,配有干湿除尘设施。监察过程中未发现冒黑烟现象。企业为保证锅炉及除尘设施正常运行及达标排放,于2017年投资20余万元更换锅炉配套设施。2018年6月19日监测报告数据显示锅炉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不超标。该企业生产模式为间歇式生产,依据销售订单安排组织生产。 2018年停产状况:4月1日-4月27日停产,7月24日-9月18日停产,10月17日停产至今。企业正常生产时,存在噪声扰民现象。因企业现为停产状态,无法实施噪声监测。待企业恢复生产,将进行噪声监测,将依据噪声监测结果,进行下一步工作。	基本属实	无	无
37	X210000201811150119	振兴区白房有一家丹东市万康食品有限公司无环保手续,未批先建,开采地下水加工淀粉,生产废水未经处理,由渗井直排地下,污染地下水。	丹东市	水、其他污染	经调查,企业没有完全建成,未形成生产能力。存在未办理环保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情况。 2018年11月8日,现场调查发现,现场只有一名值班人员留守,无生产经营活动。无生产废水噪声及臭味产生。经查,该公司存在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 要求企业留守人员通知法人代表立即回丹接受处理。因联系不到企业法人代表,启动投资额度的评估工作。11月12日,该企业法人代表来到环保振兴分局,因语言不通,全权委托中方代表接受处理。中方代表认可资产评估报告。	基本属实	环保监察人员向该公司下达了《监察处理通知书》:责令立即停止建设。 11月15日,依据资产评估报告,就“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启动了行政处罚程序,11月20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	无
38	D210000201811150033	永祥西街31号辽宁泰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废水超标排放,异味严重,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丹东市	水、大气	企业方圆1500米范围内没有居民。检查时,企业正在生产,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污水经过处理以后排入厂南侧的边沟。在厂区周边检查,未发现有垃圾和其他固废存放,未感觉到明显异味。该公司是新建设的海产品出口加工企业,卫生、海关、商检部门不定期检查,卫生环节要求严格,不允许有垃圾或异味产生。经现场监测,生产废水未达到排放浓度标准。	基本属实	罚款人民币35万元,责令该公司改正环境违法行为,保证污水达标排放。	无

（下转第十一版）